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23 – 2024 年度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  
**獎項細則**

- (一) **主辦：**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下稱「聯會」）
- (二) **贊助：** 葛量洪獎學基金
- (三) **獎項設立目的：**
1. 鼓勵香港學生運動員代表聯會參加比賽及爭取佳績；
  2. 鼓勵香港學生以學生運動員為榜樣，推廣學界對運動的參與；
  3. 激發學生對運動的興趣，進一步在學校層面推動體育運動，進而普及香港市民。
- (四) **獎項評審委員會：** 港九及新界地域分別設立委員會  
職責：初步篩選參選運動員，並按評審要求，建議及確認獲獎名單。  
委員：分別由港九地域中學分會及新界地域比賽委員會組成。
- (五) **獎項頒授典禮：**
- 於 2024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舉行。
  - 典禮詳情將於 2024 年 6 月公布。
- (六) **獎項分類：**  
下列獎項將分別頒發予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學校的學生運動員
1. 最佳男、女子運動員及十優運動員  
提名：各聯會中學會員學校均可提名最多 1 名男子及 1 名女子學生運動員  
獎項：最佳男子運動員 1 名、最佳女子運動員 1 名 及 十優運動員 10 名 (5 男 及 5 女)
  2. 傑出運動員（單項運動）  
提名：各聯會中學會員學校均可就各單項運動提名最多 1 名男子及 1 名女子學生運動員  
獎項：最多 21 名單項運動傑出男子運動員及 22 名單項運動傑出女子運動員  
單項運動包括：  
射箭、田徑、羽毛球、籃球、沙灘排球、越野、劍擊、足球、體操、手球、曲棍球、室內賽艇、拯溺、投球（女子）、七人欖球、壘球、壁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及排球。
- (七) **獎項：**
1. 每位獲選之最佳運動員可獲得：
    - 證書一張
    - 葛量洪獎學基金贊助獎學金港幣壹萬元

2. 每位獲選之十優運動員可獲得：
  - 證書一張
  - 葛量洪獎學基金贊助獎學金港幣伍仟元
3. 每位獲選傑出運動員（單項運動）可獲得：
  - 證書一張
  - 葛量洪獎學基金贊助獎學金港幣壹仟元

#### (八) 遴選程序：

1. 遴選程序分為以下兩個階段：
  - 第一階段  
邀請全港中學會員學校遞交提名名單
  - 第二階段  
分別由港九及新界地域獎項評審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然後建議及確認獲獎名單
2. 注意事項：
  - 最佳男子、女子運動員獎項在最終入圍的 12 名（男、女子各 6 名）中選出，其餘 10 名（男、女子各 5 名）將獲十優運動員獎項。
  - 已獲選最佳男子、女子運動員或十優運動員獎項者不可同時獲頒傑出運動員（單項運動）獎項。
  - 如參選者成績相若，或需安排面試。

#### (九) 提名準則：

1. 聯會中學會員學校均可提名其校本學年學生運動員參選，提名表格須由該校校長簽署。港九地域及新界地域中學會員學校提名將分別處理。
2. 各獎項類別必須分別提交提名表格。
3. 獲提名參選下列獎項的運動員，將不合同一年度之最佳男、女子運動員及十優運動員獎項的提名資格：
  - 紫荊盃最佳男、女運動員獎
  - 卓越青苗運動員獎
  - 新界地域各區中學分會之全能傑出運動員選舉
4. 獲提名參選紫荊盃傑出運動員，可以另一單項運動成績獲提名參加同一年度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之傑出運動員（單項運動）選舉。
5. 學生運動員可獲提名參選多於一項傑出運動員（單項運動）獎項，並須分別提交個別單項傑出運動員之提名表格。
6. 獲提名參選最佳運動員及十優運動員者，其參與的運動應較全面，故須於同年度最少參加兩項校際運動比賽，如參選者參與下列多個類別的運動比賽更佳：
  - 類別甲：田徑、越野及體操
  - 類別乙：室內賽艇、拯溺及游泳
  - 類別丙：射箭、羽毛球、劍擊、壁球、乒乓球、網球及保齡球
  - 類別丁：籃球、沙灘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投球(女子)、七人欖球、壘球及排球

7. 所有獲提名參選最佳男子、女子運動員或十優運動員獎項的學生運動員必須參加聯會舉辦之中學校際比賽（區分會/地域/全港中學校際比賽），並在其中一項獲前四名的成績。
8. 所有獲提名參選傑出運動員（單項運動）獎項的學生運動員必須參加聯會舉辦之中學校際比賽（區分會/地域/全港中學校際比賽），並在該項運動獲前四名的成績。
9. 全港學界精英和全港中學校際比賽的賽事成績，將劃分為港九及新界地域並各自排列名次。
10. 如以非聯會（其他體育總會）主辦或協辦之賽事成績參選，提名表格必須夾附有關成績證明以作考慮。如沒有提供成績證明，有關成績將不被考慮。
11. 個人運動項目如：射箭、田徑、羽毛球、越野、劍擊、體操、室內賽艇、拯溺、壁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保齡球，需詳細列明每項賽事之成績及名次（接力、雙打及隊際成績將不予計算）。
12. 獲提名參選傑出運動員（劍擊 / 壁球 / 保齡球（港九地域））者，必須於本選舉年度內參加聯會舉辦之該項運動的個人賽。
13. 隊際運動項目如：籃球、沙灘排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投球（女子）、七人欖球、壘球及排球，需詳細列明該隊每場之成績、參選者在球隊中的位置，以及對球隊之貢獻。此外，亦需列明犯規記錄，如：紅、黃牌數目等。

#### (十) 提名程序：

1. **選舉年度：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提名截止：2024 年 5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
3. 請填妥及將表格 \*郵寄／親往／電郵至 –  
港九地域學校適用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203 室  
電郵：hkssrc\_grantham@hkssf.org.hk  
新界地域學校適用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 102 室  
電郵：nts@hkssf.org.hk  
\*如郵寄，信封面請註明「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提名的日期。
4. 填妥的電子提名表格連同一張證件相片及兩張個人動態運動相片，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hkssrc\_grantham@hkssf.org.hk (港九地域) 或 nts@hkssf.org.hk (新界地域)。
5. 任何已提交的提名表格不得作出修改、退回或更換。
6. 查詢可致電聯會秘書處 2711 9182 (港九地域) 或 2711 2823 (新界地域)。

#### (十一) 對運動成就的評審要求：

為了體現和認同學生運動員參與學界比賽所獲得的成就，並反映於葛量洪學界傑出運動員獎上，運動員的運動成就將按以下所屬運動項目賽事的次序予以評審：

田徑、羽毛球、籃球、越野、劍擊、足球、體操、手球、曲棍球、七人欖球、壁球、游泳、乒乓球 及 排球

1. 國際 / 亞洲中學生體育聯合會 / 亞洲學界足球聯會主辦，由聯會協辦或協調參與的比賽；由聯會協調參與的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校園組 - 中學)；

2. 聯會主辦或協調參與的學界埠際比賽;
3. 若該選舉年度並無上述第 1、2 項賽事，將考慮由相關體育總會主辦及協調參與的國際比賽；
4. 聯會主辦的全港學界精英及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5. 聯會主辦的地域 / 區分會中學校際比賽；
6. 若上述賽事的成績相當接近，將考慮相關體育總會所主辦的本地比賽。

### **拯溺、投球 (女子) 及 壘球**

1. 相關體育總會主辦或協調參與的國際比賽；
2. 聯會主辦的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3. 若上述賽事成績相當接近，將考慮相關體育總會所主辦的本地比賽。

### **射箭、沙灘排球、室內賽艇、網球 及 保齡球**

1. 相關體育總會主辦或協調的國際比賽；
2. 聯會主辦的地域 / 區分會中學校際比賽；
3. 若上述賽事成績相當接近，將考慮相關體育總會所主辦的本地比賽。

**聯會保留一切解釋權 / 修改規章制度、提名額外學生運動員、解釋評審要求，以及對所有結果的最終決定權。**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保留以申請人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